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340號

原告 昇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詳

被告 彭皓民

訴訟代理人 呂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19時40分許，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賃期間為3天，租金為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詎被告於111年4月11日21時4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何春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496,108元及車輛價值減損12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43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6,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均不爭執，然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自無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8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詎被告於租賃期間，駕駛系爭車輛發

01 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496,10
02 8元及車輛價值減損120,0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
03 單、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5月11日中市中古汽
04 車會字第26號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本件道路
0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
06 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查核無誤，被告不爭執確有租
08 賃系爭車輛且因發生車禍而有損壞，惟否認其有過失，並以
09 前詞置辯。

10 (二)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11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12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13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432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16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8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9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20 判例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期間未善盡保管租賃物之注
22 意義務，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
23 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告固提
24 出估價單、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5月11日中市
25 中古汽車會字第26號函等件為證，惟僅能顯示系爭車輛確有
26 受損，未能證明被告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處。又本件
27 車禍之發生，係因何春錫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近設有行車管
28 制號誌交岔路口，跨越禁止超車線跨兩車道行駛、違反號誌
29 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致發生事故，是何春錫為本件車禍
30 之肇事原因，被告並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31 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21至122頁)，是本件車禍發生並非被告未盡應有之注意義務所致。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如何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及未善盡保管注意義務與系爭車輛損壞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有違反民法第432條第1項所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6,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奕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哲豪